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林韋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案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2 三、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；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74號林韋琳聲請案